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70號

聲 請 人 張寶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廖少保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規定自明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末按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規定，有編製遺產清冊、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、聲請法院公示催告、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、遺產移交等職務，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即在管理被繼承人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廖少保之債權人，為利害關係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2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家事法庭函、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惟被繼承人查無任何財產，有本院

01 依職權調閱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
02 表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並無財產，為避免遺產管理
03 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遂於114年2月7日通
04 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0,
05 000元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繳
06 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被繼承
07 人並無任何遺產需管理，即無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
08 必要，且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自得拒
09 絕核准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